

商標法施行細則

修正後的因應

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於10月21日正式實施，此次修正內容主要在調升商標規費、修正商品與服務標章歸屬之類別，規費的調升將增加商標申請人的負擔，商品類別的改變也會影響商標專用權的範圍，因此，商標專用權人對此修正不可不予重視，本所對此特提供幾點因應之道，以供業界參考：

一、儘早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

依增列之細則第二十二條明文：商標註冊之申請，以備具商標圖樣及載明商品類別、商品名稱之申請書送達商標主管機關之日為申請日，又申請中申請變更商品類別

者，以申請變更之日為申請日。因此，對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應加以確認以外，並應儘早提出申請，以免一日之差，讓人捷足先登。

二、申請聯合商標：

此次商品類別修正特點之一，即將歸屬於舊商品類別之數類商品合併為一類，如新第十九類係由舊第十九類、第二十類、及第二十一類合併。新第三十九類係由舊第四十三類、第四十五類、第四十六類及第四十七類合併。對修正後申請註冊的商標專用權，固可及於指定之同類商品，惟修正前註冊的商標專用權範圍並不當然擴張，如指定於舊第四十三類帽子商品的註冊商標，其專用權並不因修正而及於新第三十九類所涵蓋之領帶、手套、襪子等商品，因此，必須以同一商標

再申請聯合商標於新第三十九類始能擴張專用權於原未指定商品之目的。

三、申請同一商標於相關類別：

此次修正商品類別中，也將部分原歸屬同類之商品移列為不同類之商品，如將舊第五十四類之「不屬別類之裝飾品」商品移到新第三十八類，舊第九十一類之「廣告牌、證章、徽章」商品移到新第五十三類。因此，在以往指定使用商品於舊第五十四類商品者，其專用權固可及於假髮及不屬別類之裝飾品等商品上，但於新法則必須將相同的商標分別註冊於新第三十八類與第四十七類商品，始能達到同一目的，此點值得注意。

四、明列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

商標專用權固以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

，但商品類別可能因修正而變更其歸屬，此現象由此次修正中更可明白看出，如髮夾與假髮係同屬舊法第五十四類商品，但於新法將髮夾另列於第三十八類，假設註冊商標申請人當時未將髮夾明列，則不僅其專用權是否及於髮夾將滋生疑義，且在權利保護上亦有缺失，故明確列出商標所要指定使用之商品，確屬必要。

五、舉發撤銷毋須繳交規費：在此次全面調高商標規費中，唯獨將舉發撤銷的規費免除，主管機關主要用意，在藉公眾之力來撤銷未正當使用或未使用之商標，以期商標之使用正常化，故此一免規費並非鼓勵大眾去撤銷他人商標，而係勉勵商標專用權人應珍惜註冊商標，並能正常使用。

顧問講座 專題報導

台一事務所為服務顧問客戶，於十月十四日、十月廿一、廿二日分別假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舉辦顧問講座，邀請了國內知名的行銷與企管專家——王志剛教授（台大國貿系主任）、李穎吾教授（東海大學企研所所長）、劉維琪教授（中山大學企研所所長），分別主講：「競爭性的行銷策略」及「台幣升值下廠商因應策略」，出席廠商極為熱絡，台一事務所為響其他未克到場之客戶，特別將全部演講內容摘錄整理刊載於本期通訊上，茲報導于后：

講題：

競爭性的行銷策略

講師：王志剛教授

編輯部摘錄

一、由經濟環境談行銷之重要性

(一) 目前之經濟環境：

1. 依據1986年統計資料：我

國民生產毛額 (GNP) =

726 億美元

出口總額：40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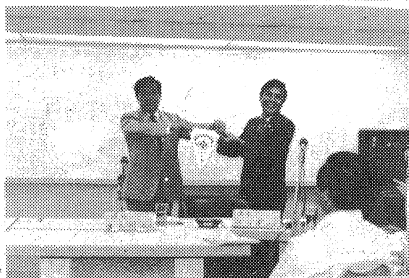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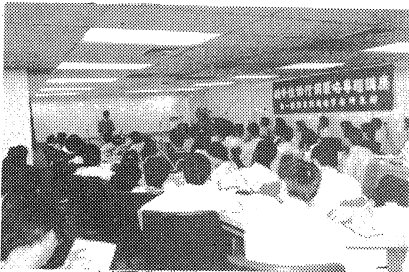
進口總額：240 億美元

順差總額：160 億美元

(但，其中對美順差：

即佔 136 億美元)

外匯存底：680 億美元



我國出口佔 GNP 之 56%

而日本之 GNP = (英 GNP

+ 法 GNP) × 2

≈ 13,000 億美元

但日本出口佔 GNP 之 13%

2 由以上資料可知：

(1) 外匯存底過高。

(2) 出口依賴美國市場。